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課程架構之規劃與研議。
- 二、本所課程之增刪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、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 9 人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 4 名，另遴聘校友、學生、專家學者及業界各 1 名為委員，由所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校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會專任教師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所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